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8〕116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周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食罚〔2018〕0314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荔）食药监食罚〔2018〕0314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的供应商已在市场备案。二、供应商每次提供货物都有检测报告，包括涉案商品。三、申请人档口每天每次进货都按市场的要求，可以提供货物批次、单位、数量等单据。四、申请人档口已按市场要求做好货源地、供货商及其检测单据台账的记录。即使货物出现问题都可以追查。申请人对货物的质量问

题没有明显差错。

被申请人答复称：

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购进黄骨鱼 100 斤，进货价 898 元，全部销售完毕，销售单价 13 元每斤，总价 1300 元，货值 1300 元，违法所得 402 元。申请人经营经抽检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的黄骨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该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根据申请人的情节对申请人从轻处罚。

本府查明：

根据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受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进行抽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发的《检验报告》（NO.01041800011416）显示，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某号 A 区大楼首层 A 区（1）100 号档销售的黄骨鱼，经抽样检验，“隐色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涉案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于当天向申请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申请人未申请复检。在被申请人调查阶段，申请人确认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购进涉案批次黄骨鱼 100 斤，进货价 898 元，全部销售完毕，销售单价 13 元每斤，总价 1300 元，

货值金额 1300 元，违法所得 402 元。申请人提供的进货单记载供货商姓名电话，未记载供货商地址，产品名称、数量等记载不明确。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送达（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18〕00038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18〕0055 号《听证告知书》，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食药监食罚〔2018〕03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销售经抽检含有“隐色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的黄骨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没收违法所得 402 元，罚款 100000 元。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根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附件“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注释”附录 4“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规定，“隐色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属于禁止使用的药物，在动物性食品（所有食品动物、所有可食组织）中不得检出。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区）、市（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

域内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反食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申请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其销售的动物性食品中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

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已对其作出从轻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经过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申请人提供的单据无法证明涉案批次黄骨鱼的进货来源，不能认为其已履行了必要的进货查验义务，其提出的免于处罚主张理据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食罚〔2018〕0314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